

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
(書面答覆)

提問者：譚耀宗議員 會議日期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

作答者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據悉，有些人士在農地上進行填土工程時，沒有在該地段設置適當的排水設施，以致鄰近地勢相對較低的土地在暴雨期間經常出現嚴重水浸，以及威脅有關居民的財產及生命安全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現時有否機制監管在農地上進行填土工程；若有，請告知機制的詳情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
- (二) 有否計劃加強監管此類填土工程；若有，計劃的詳情；及
- (三) 有何計劃防止有關工程的建築廢料引致去水渠及其他排水設施淤塞？

答覆：

主席：

我就問題三部份的答覆如下：

- (一) 一般而言，在農地上填土並不違反土地契約。因此，政府不能對在其地段上填土的土地業權人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。然而，如果地段範圍內有明確界定的天然水道或去水道因填土而被堵塞，則政府可以對有關土地業權人採取行動，執行批約條款。

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第 131 章），填平魚塘或在自然保育有關的地帶進行地盤平整工程，均需要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。如未取得批准，則上述活動在有關地帶上會構成違例發展，政府可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採取執法行動。

此外，如未經土地業權人同意而非法傾卸泥頭廢物，可能會遭環境保護署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（第 354 章）提出檢控。

- (二) 政府認為目前的監察制度是恰當的，並無計劃加強對私人農地上進行填土活動的監管。
- (三) 為防止公共排水系統被建築廢料或天然堆積物堵塞，渠務署已制定一套預防性維修保養計劃，定期視察所有渠務設施，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清理工作。渠務署並設有一條二十四小時熱線電話，讓市民提出排水系統淤塞的投訴。

如遇嚴重水浸或緊急情況，渠務署的應急及處理颱風損毀組織和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會投入服務。渠務署會監督專責小隊，緊急清除淤塞的渠道和水道。此外，渠務署亦透過電視宣傳短片，以及派發宣傳小冊子，令公眾更為認識預防排水系統淤塞的重要性。